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一

冷凍牛精液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冷凍牛精液</u> （以下簡稱牛精液）之輸入，其來源國家（地區）以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為限。	一、限自無口蹄疫、 <u>牛瘟</u>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u>非洲豬瘟</u> 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目前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全球為牛瘟非疫區，另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最新資訊，牛非屬非洲豬瘟之感受性動物，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二、牛精液應產自輸出國動物衛生機關監督之人工採精牛場。	二、牛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授精之牛場（註明場名、住址）。	牛場之場名、住址，屬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之事項，應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三、採精用之公牛應選自過去 <u>一年</u> 未發生牛布氏桿菌病、牛結核病、惡性卡他爾熱、牛副結核病、藍舌病、假性狂犬病，及過去 <u>六個月</u> 未發生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性陰道膣炎（IPV）、 <u>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u> 、滴蟲病、鉤端螺旋體病之人工授精之牛場。 採精用之公牛，應於採精前 <u>三十天</u> 內，經檢查無任何前項所定疫病之象徵。	三、採精用之公牛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1年未發生牛布氏桿菌病、牛結核病、惡性卡他爾熱、牛副結核病、藍舌病及假性狂犬病等，和過去半年未發生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性陰道膣炎（IPV）、弧菌病、滴蟲病及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人工授精之牛場，並於採精前30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惟倘該採精用之公牛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	一、有關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應證明並加以記載之事項，及輸入檢疫應檢附文件，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將弧菌病名稱修正為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 三、現行規定前段之規範對象主要為牛場，後段則為牛，為加以區別，爰將後段移列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牛精液應產自過去 <u>一年</u> 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四、牛精液應產自過去1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酌修文字。
五、採精用之公牛應飼養於第二點所定人工採精牛場 <u>一年以上</u> ，且未經自然交配。	五、採精用之公牛應飼養於人工授精之牛場 <u>至少1年以上</u> ，同時須為未經自然交配者。	酌修文字。

六、採精用之公牛，應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或動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之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u>世界動物衛生組織</u>（以下簡稱 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u>五年以上</u>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診斷試驗：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二）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三）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 （四）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u>五十</u>國際單位以下）。 （五）牛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六）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 （七）滴蟲病：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 （八）牛白血病：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九）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十）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十一）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六、採精用之公牛須經輸出國<u>政府</u>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二）牛瘟：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三）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四）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 （五）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u>50</u>國際單位以下）。 （六）牛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七）弧菌病：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 （八）滴蟲病：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 （九）牛白血病：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十）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十一）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十二）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	一、許多國家包含我國之動物檢疫機關目前無所屬實驗室可施行第一項規定所列疫病診斷試驗，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動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之實驗室施行。又有關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事項，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另將現行規定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但書，並酌修文字。 二、我國已公告全球為牛瘟非疫區，無須對來源牛檢測該病，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並配合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七款弧菌病名稱修正為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 三、配合國際畜疫會更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酌修相關文字。 四、近年部分貿易夥伴國反映已無實驗室使用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致牛精液無法輸入我國。為兼顧輸入風險管制及產業需求，對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亦可採 OIE 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其他檢測方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驗。 <u>前項疫病診斷試驗得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其他方法為之。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u>	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5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七、供應牛精液之人工採精牛場之全部牛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之疫苗。	七、供應牛精液之人工採精之牛場之全部牛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牛肺疫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	牛肺疫即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統一修正名稱為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實務上對輸入牛精液之牛隻來源場僅須禁止施打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三種疫苗，爰酌修文字。
八、人工採精牛場之管理、牛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u>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處理及保存章節建議之方法。</u>	八、採精牛場之管理、牛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國際畜疫會國際動物衛生法典第4.5章相關建議或相當於該建議並經我國認可之管理辦法。	配合國際畜疫會更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並因應其時常修正發布之法典章節順序，酌修相關文字。又 OIE 對家畜家畜精液之採集、處理及保存已有完善之建議，故我國未對輸入牛精液另有認可之管理辦法，爰刪除經我國認可之管理辦法。
九、牛精液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來源。 （二）精液數量。 （三）輸出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四）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之內容及相關資訊。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發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事項內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證明或註明於動物檢疫證明書之資訊。

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前項第一款之輸出來源，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輸出國名稱。 (二)生產該批牛精液之人工採精牛場名稱及地址。 (三)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第一項第四款之相關資訊，應記載依第六點施行疫病診斷試驗之採樣日期、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其採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者，並應註明其資料來源。但依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未施行診斷試驗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採精用之公牛，於簽發動物檢疫證明書時已不存在者，應一併檢附第六點第一項所定診斷試驗報告紀錄。但依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未施行診斷試驗之疫病，不在此限。		
---	--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二

牛胚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牛胚之輸入，其來源國家（地區）以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為限。</u>	一、限自無口蹄疫、 <u>牛瘟</u>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 <u>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u>	目前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全球為牛瘟非疫區，另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最新資訊，牛非屬非洲豬瘟之感受性動物，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二、牛胚應產自輸出國動物衛生機關監督之人工採精牛場或供應胚之牛場。	二、牛胚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牛場（註明場名、住址）。	牛場之場名、住址，屬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之事項，應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三、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選自過去一年未發生牛布氏桿菌病、牛結核病、惡性卡他爾熱、牛副結核病、 <u>藍舌病</u> 、 <u>假性狂犬病</u> ，及過去六個月未發生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陰道膇炎(IPV)、 <u>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u> 、 <u>滴蟲病</u> 、 <u>鉤端螺旋體病</u> 之人工採精牛場及胚供應場。但胚透明帶經「國際胚移植學會」所建議之方法清洗而仍完整者，上述過去未發生傳染病之期間可分別減半。 <u>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於採精或採胚前三十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項所定疫病之象徵。</u>	三、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 <u>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u> 選自過去1年未發生牛布氏桿菌病、牛結核病、惡性卡他爾熱、牛副結核病、 <u>藍舌病</u> 及假性狂犬，和過去半年未發生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陰道膇炎(IPV)、 <u>弧菌病</u> 、 <u>滴蟲病</u> 及 <u>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u> 之人工採精牛場及胚供應場，並於採精或採胚前30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 <u>惟倘該採精用之公牛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u> 但胚透明帶經「國際胚移植學會」所建議之方法清洗而仍完整者，上述過去未發生傳染病之期間可分別減半。	一、有關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應證明並加以記載之事項，及輸入檢疫應檢附文件，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將弧菌病名稱修正為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 三、現行規定前段之規範對象主要為牛場，後段則為牛，為加以區別，爰將後段移列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牛及胚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牛及胚	酌修文字。

應產自過去 <u>二年</u> 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應產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飼養於 <u>第二點</u> 所定人工採精牛場或供應胚之牛場 <u>一年</u> 以上。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飼養於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牛場 <u>至少 1 年</u> 以上。	酌修文字。
六、生產胚用之公母牛，應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或動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之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 <u>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診斷試驗：</u> <u>（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u> <u>（二）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補體結合反應試驗。</u> <u>（三）牛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u> <u>（四）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u> <u>（五）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u> <u>（六）牛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u> <u>（七）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u>	六、生產胚用之公母牛，須經輸出國 <u>政府</u> 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 <u>（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u> <u>（二）牛瘟：補體結合反應試驗。</u> <u>（三）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補體結合反應試驗。</u> <u>（四）牛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u> <u>（五）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u> <u>（六）牛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 50 國際單位以下）。</u> <u>（七）牛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u> <u>（八）弧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u> <u>（九）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u>	一、許多國家包含我國之動物檢疫機關目前無所屬實驗室可施行第一項規定所列疫病診斷試驗，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動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之實驗室施行。又有關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事項，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另將現行規定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但書，並酌修文字。 二、我國已公告全球為牛瘟非疫區，無須對來源牛檢測該病，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並配合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七款弧菌病名稱修正為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 二、配合國際畜疫會更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酌修相關文字。 三、近年部分貿易夥伴國反映已無實驗室使用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致牛胚無法輸入我國。為兼顧輸入風險管制及產業需求，對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亦可採 OIE

(八) 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 (九) 牛白血病：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十)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十一) 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u>前項疫病診斷試驗得以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其他方法為之。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u>	(十) 牛白血病：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十一)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十二) 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u>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u>	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其他檢測方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七、供應胚用之公母牛牛場之全部牛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之疫苗。	七、供應胚用之公母牛牛場之全部牛隻不得<u>施行</u>接種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等<u>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u>。	實務上對輸入牛胚之牛隻來源場僅須禁止施打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三種疫苗，爰酌修文字。
八、牛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八、牛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本點未修正。
九、牛胚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輸出來源。 (二) 牛胚數量。 (三) 輸出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四) 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之內容及相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事項內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證明或註明於動物檢疫證明書之資訊。

關資訊。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發

證日期、地點、
機關與其戳記、
簽發獸醫師姓名
及其簽章。

前項第一款之輸出
來源，應包括下列內
容：

(一)輸出國名稱。

(二)生產該批牛胚之人
工採精牛場或供應
胚之牛場名稱及地
址。

(三)輸出入名稱及地址
。

第一項第四款之相
關資訊，應記載依第六
點施行疫病診斷試驗之
採樣日期、檢測日期、
檢測方法及結果；其採
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
法者，並應註明其資料
來源。但依第六點第一
項但書規定未施行診斷
試驗之疫病，應載明輸
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
疫病。

採精用之公牛，於
簽發動物檢疫證明書時
已不存在者，應一併檢
附第六點第一項所定診
斷試驗報告紀錄。但依
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
未施行診斷試驗之疫
病，不在此限。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四

豬胚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豬胚之輸入，其來源國家（地區）以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口蹄疫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為限。</u>	一、限自無口蹄疫、 <u>牛瘟、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u> 國家地區輸入。	目前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全球為牛瘟非疫區，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二、豬胚應產自輸出國動物衛生機關監督之人工採精豬場或供應胚之豬場。	二、豬胚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豬場 <u>（註明場名、住址）</u> 。	豬場之場名、住址，屬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之事項，應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三、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飼養於 <u>前點所定之</u> 人工採精豬場或供應胚之豬場半年以上。	三、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飼養於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豬場 <u>至少</u> 半年以上。	酌修文字。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選自過去 <u>一年</u> 未發生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結核病、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豬丹毒， <u>及過去六個月</u> 未發生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鉤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 冒之人工採精豬場及供應胚之豬場。 <u>生產胚用之公母豬</u> ，應於採精或採胚前 <u>三十天</u> 內經檢查無任何前項所定疫病之象徵。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結核病、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及豬丹毒，和過去半年未發生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鉤端螺旋體病、弓蟲病、 <u>及豬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u> 之人工採精之豬場及胚供應場，並於採精或採胚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 <u>倘該採精用之公豬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u>	一、有關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應證明並加以記載之事項，及輸入檢疫應檢附文件，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前段之規範對象主要為豬場，後段則為豬，為加以區別，爰將後段移列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豬及胚應產自過去 <u>一年</u> 內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豬及胚應產自過去 1 年內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酌修文字。

六、<u>生產胚之公母豬，應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或動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診斷試驗：</u>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二）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三）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四）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 ELISA 試驗。 （五）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 （六）布氏桿菌病：血清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七）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八）弓蟲病：血球凝集反應試驗（HA test）或 Latex agglutination tes。 （九）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u>前項疫病診斷試驗得以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u>	六、<u>生產胚之公母豬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u>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二）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三）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四）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 ELISA 試驗。 （五）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 （六）布氏桿菌病：血清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 50 國際單位以下）。 （七）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八）弓蟲病：血球凝集反應試驗（HA test）或 Latex agglutination tes。 （九）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u>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u>	一、許多國家包含我國之動物檢疫機關目前無所屬實驗室可施行第一項規定所列疫病診斷試驗，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動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之實驗室施行。又有關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事項，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另將現行規定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但書，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國際畜疫會更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酌修相關文字。 三、近年部分貿易夥伴國反映已無實驗室使用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致豬胚無法輸入我國。為兼顧輸入風險管制及產業需求，對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亦可採 OIE 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其他檢測方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u>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其他方法為之。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u>		
七、供應胚用之公母豬豬場之全部豬隻不得接種口蹄疫、非洲豬瘟之疫苗。	七、供應胚用之公母豬豬場之全部豬隻不得<u>施行</u>接種口蹄疫、非洲豬瘟等<u>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u>。	實務上對輸入豬胚之豬隻來源場僅須禁止施打口蹄疫、非洲豬瘟二種疫苗，爰酌修文字。
八、豬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八、豬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本點未修正。
九、豬胚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來源： (二)豬胚數量。 (三)輸出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四)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之內容及相關資訊。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前項第一款之輸出來源，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輸出國名稱。 (二)生產該批豬胚之人工採精豬場或供應胚之豬場名稱及地址。 (三)輸出入名稱及地址。 第一項第四款之相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事項內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證明或註明於動物檢疫證明書之資訊。

關資訊，應記載依第六點施行疫病診斷試驗之採樣日期、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其採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者，並應註明其資料來源。但依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未施行診斷試驗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採精用之公豬，於簽發動物檢疫證明書時已不存在者，應一併檢附第六點第一項所定診斷試驗報告紀錄。但依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未施行診斷試驗之疫病，不在此限。		
--	--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五

羊精液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羊精液之輸入，其來源國家（地區）以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口蹄疫非疫區國家（地區）為限。</u>	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目前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全球為牛瘟非疫區，另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最新資訊，羊非屬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之感受性動物，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二、羊精液應產自輸出國動物衛生機關監督之人工採精羊場。	二、羊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授精之羊場（註明場名、住址）。	羊場之場名、住址，屬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之事項，應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三、採精用之公羊應選自過去 <u>一年</u> 未發生布氏桿菌病、羊痘、山羊痘、疥癬、結核病、副結核病、 <u>藍舌病</u> 、 <u>出血性敗血症</u> ，及過去 <u>六個月</u> 未發生搔癢病、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傳染性流產、假性鼻疽、鉤端螺旋體病、弧菌病、 <u>李氏菌病</u> 、 <u>小反芻獸疫</u> 之人工採精之羊場。 <u>採精用之公羊，應於採精前三十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項所定疫病之象徵。</u>	三、採精用之公羊應 <u>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u> 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羊痘、山羊痘、疥癬、結核病、副結核病、藍舌病及出血性敗血症等，和過去 6 個月未發生搔癢病、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傳染性流產、假性鼻疽、鉤端螺旋體病、弧菌病及李氏菌病等傳染病之人工採精之羊場，並於採精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 <u>惟倘該採精用之公羊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u>	一、有關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應證明並加以記載之事項，及輸入檢疫應檢附文件，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我國現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之小反芻獸疫非疫區，應對該病進行適當之邊境風險管制，爰將該病列入來源羊場過去六個月未發生之指定疾病。 三、現行規定前段之規範對象主要為羊場，後段則為羊，為加以區別，爰將後段移列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羊精液應產自過去 <u>一年</u> 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四、羊精液應產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酌修文字。
五、採精用之公羊應飼養於 <u>第二點所定之人工採精羊場六個月</u> 以上，且未經自然交配。	五、採精用之公羊應飼養於人工採精之羊場 <u>至少半年</u> 以上，同時須為未經自然交配者。	酌修文字。

六、<u>採精用之公羊，應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或動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診斷試驗：</u>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二）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三）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四）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及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 （五）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六）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七）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u>前項疫病診斷試驗得以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其他方法為之。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u>	六、採精之公羊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二）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三）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四）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及膠內沈降反應試驗（AGID）。 （五）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 50 國際單位以下）。 （六）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七）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u>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u>	一、許多國家包含我國之動物檢疫機關目前無所屬實驗室可施行第一項規定所列疫病診斷試驗，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動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之實驗室施行。又有關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事項，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另將現行規定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但書，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國際畜疫會更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酌修相關文字。 三、近年部分貿易夥伴國反映已無實驗室使用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致羊精液無法輸入我國。為兼顧輸入風險管制及產業需求，對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亦可採 OIE 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其他檢測方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七、供應羊精液之人工採精	七、供應羊精液之人工採精	實務上對輸入羊精液之羊隻

羊場之全部羊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之疫苗。	<u>之羊場之全部羊隻不得接種口蹄疫、牛瘟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u>	來源場僅須禁止施打口蹄疫、牛瘟二種疫苗，爰酌修文字
八、羊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污染。	八、羊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污染。	本點未修正。
九、羊精液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來源： (二)精液數量。 (三)輸出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四)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之內容及相關資訊。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前項第一款之輸出來源，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輸出國名稱。 (二)生產該批羊精液之人工採精羊場名稱及地址。 (三)輸出入名稱及地址。 第一項第四款之相關資訊，應記載依第六點施行疫病診斷試驗之採樣日期、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其採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者，並應註明其資料來源。但依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未施行診斷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事項內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證明或註明於動物檢疫證明書之資訊。

試驗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採精用之公羊，於簽發動物檢疫證明書時已不存在者，應一併檢附第六點第一項所定診斷試驗報告紀錄。但依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未施行診斷試驗之疫病，不在此限。		
--	--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六

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馬精液之輸入，其來源國家（地區）以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馬鼻疽非疫區國家（地區）並為過去五年未發生非洲馬痘之國家（地區）為限。</u>	一、限自無馬鼻疽疫區及過去 5 年未發生非洲馬瘟之國家地區輸入。	酌修文字。
二、馬精液應產自輸出國動物衛生機關監督之馬場。	二、馬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馬場（註名場別、住址及採精日期）。	馬場之場名、住址，屬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之事項，應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三、採精用之公馬應選自過去 <u>一年</u> 未發生馬流行性腦脊髓炎、馬傳染性貧血、假性皮炎、馬焦蟲病；及過去 <u>六個月</u> 未發生媾疫、馬傳染性子宮內膜炎、馬痘、馬病毒性動脈炎、馬腺疫、類鼻疽、馬鼻腔性肺炎、馬沙門氏桿菌病之馬場。 <u>採精用之公馬，應於採精前三十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項所定疫病之象徵。</u>	三、採精用之公馬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馬流行性腦脊髓炎、馬傳染性貧血、假性皮炎及馬焦蟲病；和過去半年未發生媾疫、馬傳染性子宮內膜炎、馬痘、馬病毒性動脈炎、馬腺疫、類鼻疽、馬鼻腔性肺炎及馬沙門氏桿菌病等傳染病之馬場，並於採精前 30 天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惟倘該採精用之公馬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	一、有關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應證明並加以記載之事項，及輸入檢疫應檢附文件，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前段之規範對象主要為馬場，後段則為馬，為加以區別，爰將後段移列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馬精液應產自過去 <u>一年</u> 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四、馬精液應產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酌修文字。
五、採精用之公馬應飼養於 <u>第二點所定之馬場一年</u> 以上。	五、採精用之公馬應飼養於 <u>採精之馬場至少 1 年</u> 以上。	酌修文字。
六、採精用之公馬，應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或動	六、採精用之公馬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	一、許多國家包含我國之動物檢疫機關目前無所屬

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診斷試驗：

- （一）馬鼻疽：鼻疽菌素點眼液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二）馬傳染性貧血：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 （三）馬焦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四）馬傳染性子宮內膜炎：生殖器之細菌培養試驗至少三次，每次間隔至少七天。
- （五）馬病毒性動脈炎：血清中和試驗。
- （六）馬沙門氏桿菌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 （七）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 （八）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前項疫病診斷試驗得以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其他方法為之。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

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均應為陰性（註明採樣日期、試驗方法、試驗日期及結果）。

- （一）馬鼻疽：鼻疽菌素點眼液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二）馬傳染性貧血：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 （三）馬焦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四）馬傳染性子宮內膜炎：生殖器之細菌培養試驗至少 3 次，每次間隔至少 7 天。
- （五）馬病毒性動脈炎：血清中和試驗。
- （六）馬沙門氏桿菌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 （七）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 （八）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實驗室可施行第一項規定所列疫病診斷試驗，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動物衛生機關所屬、指定或認可之實驗室施行。又有關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事項，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加以規範，爰予刪除。另將現行規定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但書，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國際畜疫會更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酌修相關文字。

三、近年部分貿易夥伴國反映已無實驗室使用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致馬精液無法輸入我國。為兼顧輸入風險管制及產業需求，對第一項指定之檢測方法亦可採 OIE 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其他檢測方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所發表之方法為之。</u>		
七、供應馬精液之馬場之全部馬匹除注射馬流行性感冒疫苗外，不得接種未經 <u>我國動物檢疫機關</u> 同意之疫苗。	七、供應馬精液之馬場之全部馬匹除注射馬流行性感冒疫苗外，不得接種未經同意之疫苗。	未經同意之疫苗指未經我國動物檢疫機關同意，為免遭誤解為未經輸出國同意，爰酌修文字。
八、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原之污染。	八、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原之污染。	本點未修正。
	九、馬精液應使用清潔經消毒之安全容器裝運，並於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馬鼻疽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因前點已要求於保存及輸送過程中未受病原污染，又按國際輸送馬精液即使輸入國未規範，輸出國皆使用清潔經消毒之安全容器裝運，於馬鼻疽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而攜帶該病之風險極低，爰刪除本點。
九、馬精液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u>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u> (一)輸出來源： (二)精液數量。 (三)輸出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四)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之內容及相關資訊。 (五)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前項第一款之輸出來源，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輸出國名稱。 (二)生產該批馬精液之馬場名稱及地址。	十、馬精液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u>除應記載採精用公馬之品種、年齡外、並應具體記載前述一至八項之內容。</u>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事項內應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證明或註明於動物檢疫證明書之資訊，並修正為分款條列。

(三)採精用公馬之品種
及採精時之年齡。

(四)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第一項第四款之相關資訊，應記載依第六點施行疫病診斷試驗之採樣日期、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其採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者，並應註明其資料來源。但依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未施行診斷試驗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採精用之公馬，於簽發動物檢疫證明書時已不存在者，應一併檢附第六點第一項所定診斷試驗報告紀錄。但依第六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未施行診斷試驗之疫病，不在此限。